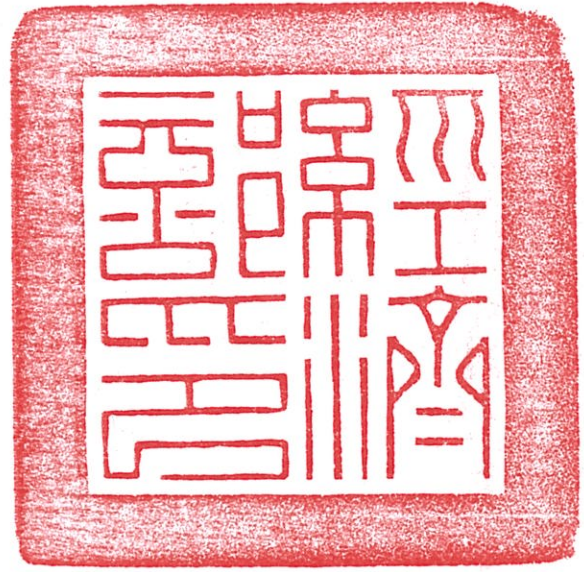


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1120030630 號



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三章、第六章、第七章、第八章、第九章、第十四章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三章、第六章、第七章、第八章、第九章、第十四章

部長 王美花